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收购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纺织集团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健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33,041,210.72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康健公司100%股权，康健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139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康健公司评估价值确定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进一步践行控股股东作出的关于减少同业竞争的承诺，促进公司聚焦贸易行业。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康健公司的价值，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本次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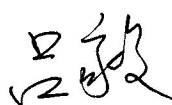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史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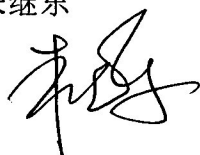
吕 毅



陈子雷



朱继东



唐晓岚



2020年12月3日